

1998年第280號法律公告

1994年危險藥物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（1994年第63號）

1998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

本人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，根據《1994年危險藥物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第1(2)條，指定1998年8月14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8年7月2日